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股票代码:000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一致行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支付方式:无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浦钛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集团	指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上市公司	指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次编写好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据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友祥
注册资本	6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5127773XE
成立日期	2003-08-13
营业期限	2003-08-13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
通讯范围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科技投资、合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承接创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业务;对企业进行投资并管理;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地;开发高科技产业成果;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13890047992

#### 二、一致行动人: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金东	48581	74.74%
许春兰	16419	25.26%
合计	65000	100%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友祥	董事长	男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郭晋斌	副董事长	女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郭晋斌	董事兼执行总裁	男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前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金浦钛业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冻结股票根据债权人要求实施公开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2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造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公司大股东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投资”)以及公司关联方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转让288,270,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本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目的:

●渤海造船、中船投资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船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渤海造船、大船投资、中船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属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构成的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渤海造船与公司大股东大船投资及公司关联方中船投资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渤海造船拟向大船投资转让144,135,18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拟向中船投资转让144,135,18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合计转让288,270,37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5.03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1,450,000,000元。

渤海造船、中船投资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船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渤海造船、大船投资、中船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渤海造船持有公司股份511,832,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大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10,93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中船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0,860,107,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3%。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渤海造船持有公司股份223,562,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大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55,071,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中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4,135,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0,860,107,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3%。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持股总数 (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872,473,398	34.53	7,872,473,398	34.53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10,936,360	7.94	1,955,071,549	8.57
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511,832,746	2.24	223,562,368	0.98
武汉武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6,575,417	2.13	486,575,417	2.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39,381,113	0.61	139,381,113	0.61
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22,232,300	0.10	22,232,300	0.10
上海船舶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16,200	0.05	11,116,200	0.05
中船海防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560,000	0.02	5,560,000	0.02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144,135,189	0.63
合计:中国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	10,860,107,534	47.63	10,860,107,534	47.63
其他股东	11,941,927,790	52.37	11,941,927,790	52.37
普通股总股本	22,802,035,324	100.00	22,802,035,324	100.00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浦集团	308,101,448	31.22%	254,700,000	25.81%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浦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质押/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金浦集团	254,700,000	25.81%	254,700,000	100%	25.81%
			累计已质押: 83,401,448	24.67%	8.45%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冻结股票被公开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拍卖及过户过程如下:2024年10月31日10时至2024年11月1日10时,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入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所有金浦钛业(000545)30,000,000股及23,401,448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并由钟军、韩朝卿分别竞得30,000,000股、23,401,448股;2024年11月27日,钟军、韩朝卿就竞得股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254,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累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254,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因冻结股票被公开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金浦钛业股份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尚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
上市公司名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545
股票简称	金浦钛业	股票简称	000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以下简称“金浦集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司法强制执行 □ 其他 √ 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08,101,448股 持股比例:31.2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54,700,000股 变动比例:25.8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27日 方式:司法拍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信息披露义务人司法拍卖减少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按照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限售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减持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涉及其未清偿其对公司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经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4-114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4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股数(股)	628,318,3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5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刘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建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崔丽丽女士、独立董事崔艳秋女士、独立董事刘文琴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总经理刘栋先生、董事赵超先生、独立董事孙慧女士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王国林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曹亚丽女士、监事朱凯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927,917	99.787	519,626	0.0827	870,792	0.1386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25,688	98.9635	362,926	0.3069	862,631	0.7296

3.00.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7,783,817	99.9149	297,718	0.0473	236,800	0.0378

3.02.议案名称:调整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7,785,909	99.9152	300,926	0.0478	231,500	0.0370

4.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7,804,069	99.9181	215,774	0.0343	298,492	0.0476

5.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7,474,569	99.8975	385,364	0.0613	258,402	0.04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67,568,671	97.9837	519,626	0.7535	870,792	1.2628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合肥)”)。

●公司本次为继峰座椅(常州)提供担保的金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为继峰座椅(合肥)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继峰座椅(常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为继峰座椅(合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继峰座椅(常州)及继峰座椅(合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常州座椅工厂、合肥座椅工厂的资金需求,支持座椅业务的发展,近期,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给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	------	------	----------